合同编号：JSWXC2612364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吴区城市道路桥梁生命线工程智慧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214-SXZT-G2026-0009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新吴区城市道路桥梁生命线工程智慧监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对评估结果为重大风险等级的桥梁，以及大跨度斜拉桥、悬索桥、系杆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加装高清视频、物联感知设备，实施城市桥梁智慧监测，通过对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实现桥梁安全状况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协同化处置，提升城市桥梁风险防控能力。本项目对 2 座桥梁开展桥梁健康监测服务。

2.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项目工期：2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4.服务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服务。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述“3 年免费服务”，系指中标人在该服务期内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费用，并非指该服务无成本或不计价值，属于中标人应履行的完整合同义务，不构成中标人的无偿赠与行为。

5.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6.服务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3632000 元。

2.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待 3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 。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和滞纳金。每次支付，乙方均需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2. 如果设备或服务达不到采购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1.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督和质量验收。

1.5 维护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1.6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2.4 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证书复印件，经与投标文件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2.6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2.7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占道施工、高空作业、涉水作业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期限，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密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密封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 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密封报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年 8 月 20 日

乙方（中标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乙方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JSWXC2612364CGN00